

基督教台灣信義會教牧人員購置自用住宅貸款辦法

1998.11.30 訂定, 2007.1.18、2008.3.27、2008.11.20、2009.5.14、2017.01.19 修訂

第一條 為安定本會教牧人員生活、設立教牧購置自用住宅專款，訂定本辦法。所稱教牧人員指在本會擔任全職受薪之現任牧師、教師。

第二條 專款來源：

- 一、總會提撥之教牧購屋專款。
- 二、個人、社會團體之捐助，本會教友、各堂所之奉獻。
- 三、貸款按期回收所得之本息。

第三條 申請資格：

申請者需符合下列全部條件：

- 一、在本會擔任正式教牧五年以上之現任教牧人員。
- 二、申請人及其配偶現無自用住宅或已購置尚未還清貸款者。
- 三、具有按期償還貸款之薪津收入。

第四條 計點辦法：

多人申請而本專款不足時，按點數排定優先次序，其計點標準如下：

- 一、財產：本人、配偶及未婚之未成年子女皆無自有住宅者，以十點計算。
- 二、年資：在本會擔任牧師、教師每滿一年，計一點，最多三十點。
- 三、眷屬：每一眷屬以三點計算。所稱眷屬，係指配偶、受扶養之父母及未婚子女。年滿二十歲以上之未婚子女，以無自有住宅、在校肄業且無職業者為限。

第五條 貸款數額：

- 一、在本會擔任正式教牧滿五年之現任教牧人員，可貸款額度—新台幣壹佰五十萬元。
擔任正式教牧滿十年之現任教牧人員，可貸款額度—新台幣貳佰五十萬元。
- 二、配偶未在本會以外單位另任有給職者，貸款額度可增加新台幣伍拾萬元正。
- 三、夫妻二人皆為本會教牧且都滿五年者，二人合計可貸款新台幣參佰萬元。二人都滿十年者，二人合計可貸款新台幣肆佰萬元。
- 四、原貸款未達可貸額度，可於原貸款全數還清時再予貸款，惟其可貸額度以原貸款當時條件計算之。

第六條 貸款義務：

- 一、分十年平均償還本息，貸款利率採浮動利率，以郵局一年定存固定利率減 1% 為準；郵局利率若有調整，隔月一日本會貸款利率隨之調整，但最低下限為 0.3%。
- 二、退休、離職或房屋出售時，須還清貸款。

第七條 申請貸款由申請人向本會領取申請書，依式填寫並附具清償貸款之保證書乙份。

第八條 教牧購置自用住宅，除可向總會申請貸款外，事奉單位亦可提供貸款、補助、房屋津貼等。

第九條 申請貸款經本會行政委員會審查合格者，應即提報議事會作成決議。

第十條 附則

凡符合以下三項資格其中之一者：一、退休時在本會服務滿 25 年；二、服務滿 20 年且年滿 65 歲；三、服務滿 15 年因傷殘退休。若其到退休都沒有申請低利住宅貸款，退休時可提供搬家補助費用：1.單身同工--25 萬元，2.有配偶而配偶未在本會以外單位另任有給職者--30 萬元，3.夫妻二人皆為本會教牧且符合本條申請資格者--40 萬元。該經費由教牧購屋貸款專戶支出。

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議事會通過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